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## 第二條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處理事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。